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3〕5号

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，2022年度（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取得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应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。现请各单位及时通知各教职工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个税汇算清缴，相关办理事项如下：

一、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

纳税人在2022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无需办理汇算：

- 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；
- 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；
-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；
-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。

二、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税人需办理汇算：

（一）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；

（二）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。

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，造成 2022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，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。

三、可享受的税前扣除

下列在 2022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，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：

（一）纳税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；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，以及减除费用、专项扣除、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；

（三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；

（四）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。

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，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、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，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。

四、办理时间

2022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，可以在离境前办理。

纳税人如需在3月1日至20日之间办理汇算，可在2月16日至3月20日每天的早6点至晚22点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进行预约。3月21日以后，无需预约即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直接办理。

五、办理年度汇算途径

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期内，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。

六、特别提醒

1、大病医疗支出扣除：为便于有需要的纳税人填报大病医疗支出，日常发生的医疗支出凭据需留存好以备申报时使用。新增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，可通过手机下载“国家医疗保障局”手机下载官方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App，注册、登录、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后，通过首页“年度费用汇总查询”模块查询。其中，查询信息中显示的“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”即为可扣除金额。

根据政策规定，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金额超过15000元的部分，在80000元限额内可据实扣除。

例：某纳税人查询本人“年度个人自付总金额”为20000元，则“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”即为5000元

(20000-15000=5000 元)。

2、如有应享受而未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，可在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页面新增，其中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填报年度选择【2022】，申报方式选择【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】。填报后再进行年度汇算申报。

联系人：古慈凤 联系电话：2527893

财务处

2023年3月2日